

7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或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）（格式见第六章）；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须同时提供）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盐县通元镇人民政府的海盐县通元镇人民政府“科创绿谷”乡村产业孵化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盐县通元镇人民政府“科创绿谷”乡村产业孵化器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壹家仓智慧农业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号）之规定：(十五)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盐县通元镇人民政府的海盐县通元镇人民政府“科创绿谷”乡村产业孵化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盐县通元镇人民政府“科创绿谷”乡村产业孵化器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招商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965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73.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招商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3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之规定：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2. 根据财库〔2020〕46号、财库〔2022〕19号、浙财采监〔2022〕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